

## 「愛護動物 尊重・關懷・同理心」故事創作比賽

### 宗旨/目標

本附件旨在邀請各幼稚園參加上述比賽及介紹比賽的詳情。

### 詳情

2. 為響應10月4日的「世界動物日」，課程發展處幼稚園及小學組舉辦「愛護動物 尊重・關懷・同理心」故事創作比賽，旨在提倡愛護動物、珍惜和尊重生命的信息，並讓幼兒分享他們與小動物之間的小故事，藉以培養幼兒關愛動物和尊重生命的正確價值觀、態度和行為，而這亦是幼兒建立同理心的基礎。

3. 上述故事創作比賽包括兩個主題：「家裏的新成員」和「小動物與我」。每所幼稚園將會於本通函發出後三星期內，透過郵遞方式收到兩個主題的故事冊各四本。此外，學校亦可於教育局網頁 (<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kg/resources/>) 下載相關故事冊，於校內進行故事創作活動及參加是次比賽。



4. 有興趣提名學生參加上述比賽的學校，請於2021年12月10日(星期五)或之前填妥報名表格(附錄9a)，並連同學生作品送交或郵寄至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3樓1310室幼稚園及小學組(以郵戳為準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是次比賽的得獎作品將上載於教育局網站及 / 或用作其他相關教育宣傳用途。有關比賽的詳情，請參閱附錄9b。

### 聯絡人

5. 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892 5832 或 2892 5909 與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幼稚園及小學組陳惠清女士或梁惠恩女士聯絡。

## 「愛護動物 尊重・關懷・同理心」故事創作比賽 參加表格

致 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幼稚園及小學組

(經辦人：課程發展主任陳惠清女士)

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3樓1310室

本校現提名以下小組<sup>#</sup>學生參加上述比賽，並確認所有參賽作品均屬本校學生之原作。參賽學生資料如下：

故事創作主題：家裏的新成員

小組	參加學生姓名及級別
1	
2	
3	
4	

故事創作主題：小動物與我

小組	參加學生姓名及級別
1	
2	
3	
4	

<sup>#</sup>學生以小組形式參賽，每間學校各主題最多可提交四份參賽作品。

學校名稱： \_\_\_\_\_

校長姓名： \_\_\_\_\_ 簽署： \_\_\_\_\_

電郵地址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

## 「愛護動物 尊重・關懷・同理心」故事創作比賽

### 比賽詳情

#### 目的：

本比賽旨在透過以愛護動物、尊重、關懷和同理心為主題的故事創作，培養幼兒關愛動物和尊重生命的正確價值觀、態度和行為，而這亦是幼兒建立同理心的基礎。

#### 對象及參加形式：

- 全港幼稚園、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(不適用於英基學校協會學校及國際學校)學生
- 學生以小組形式參賽，每間學校各主題最多可提交四份參賽作品。學校可選取其中一個主題或兩個主題參賽。

#### 作品內容及形式要求：

- 參加者必須運用透過郵遞收取的「家裏的新成員」或「小動物與我」故事冊或於教育局網頁(<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kg/resources/>)下載的相關故事冊印刷本(黑白或彩色均可)進行創作及參加是次比賽。
- 作品必須為A4大小(210mmX297mm)。
- 不接受任何以電腦軟件或流動程式創作及以電子形式提交的作品。



#### 遞交作品：

- 有興趣參加是次比賽的學校，須於2021年12月10日(星期五)或之前填妥報名表格(附錄9a)，並連同各主題最多四份作品送交或郵寄至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3樓1310室幼稚園及小學組(以郵戳為準，逾期不受理)。

#### 獎項：

每個故事創作主題分別設有以下獎狀及獎品

冠軍(一名)	獎狀及紀念品
亞軍(一名)	獎狀及紀念品
季軍(一名)	獎狀及紀念品

### 評審準則：

- 內容(50%)：有效表達關愛動物和尊重生命的正確價值觀、態度和行為
- 創意(25%)：創意及原創性
- 美術技巧(25%)：視覺效果及美感

### 結果公布：

- 比賽結果將於2022年5月31日或之前透過電郵通知得獎學校。

### 參加規則：

- 作品一經提交，均不可作修改，及不獲退還。
-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的原創作品，並從未公開發表，亦無侵犯他人版權或任何權益，否則由此引起的爭議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並有機會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參與學校須確保其參賽作品的資料和內容，不會含有粗言穢語、暴力、誹謗、淫褻、不良意識、侮辱成分或任何具爭議性及不適當的內容，亦不會違反香港特區的法律，否則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- 本局保留更改獎項、修正、暫停、終止活動或拒絕任何作品參賽之權利。
- 作品一經提交，即表示參加學校及有關人士同意以下事項：
  - 版權將由教育局擁有，並有權將提交的作品全部或部分內容及資料，包括學校名稱及參加者姓名公開
  - 教育局有權修改、翻譯、改編、使用、複製、派發及上載至互聯網。